



南方建材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中西部地区具有领先竞争力的
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商和汽车综合服务商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南方建材,证券代码:000906),2010 年增资扩股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0,605,802 股,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建银国际、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大型流通企业,在钢铁进出口领域居全国领先地位,持有公司 46.13%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第三大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4.08%、6.98%和 6.66% 的股份。

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以本方案披露日公司组织架构为准)。

二、公司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通过重建、优化内控体系,建立良好的内部环境、权责明晰的治理结构和适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以下五个总体目标:1、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2、资产安全;3、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4、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5、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三、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

为保障内控建设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以董事长袁仁军为组长、总经理梁炎奇为副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和审定最终方案;下设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控工作小组”)作为内部控制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拟订总体建设方案并组织、落实方案。

稽核部为内控实施牵头部门,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内控实施工作顺利开展;由经营管理部、财务核算部、资金运营部、物流部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抽调骨干人员予以协助;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配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及内控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和具体职责如下: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袁仁军	1、负责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建设环境；
副组长：梁炎奇	2、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提出总体建设方案以及具体推进计划和工作安排；
成 员：徐愧儒、张端清 桂 青、潘 洁 闫 强、毛治平 梁 靓	3、负责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4、部署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监督活动等；
	5、审议《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6、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
	7、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8、考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人员，保持公司整体利益和方向的一致性。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张建湘、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	1、内控工作组为内部控制建设日常管理机构，全面贯彻执行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精神和方针；
副组长：陈时英、雷邦景	2、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提交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成 员：伍云飞、徐 昕、 李 熙、杨玉英、 邢哲愆、周元庆、 刘 静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配合中介机构，组织进行风险梳理，识别控制风险，设计控制活动；
	4、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培训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底稿的开发和培训；



	5、负责组织风险清单的编制、修订及更新，形成公司层面的风险数据库；
	6、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工作，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问题督促各部门整改；
	7、定期跟进内部控制项目进度，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8、负责组织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负责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下属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责任人： 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1、组织编制、修改及更新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手册》，提交内控建设工作小组审批；
	2、负责组织协调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3、负责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作为一种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内控领导小组及内控工作小组将作为一种长效机制进行运行。

在今年的内控建设中，公司决定聘请专业咨询机构，通过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帮助公司合理地开展内控建设。

在此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内控实施的总负责人，组织部门包括稽核部、经营管理部、财务核算部、资金运营部、物流部、信息部等关键部门，责任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投入参与实施人员 50 人。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内部控制启动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4月30日前

责任人：内控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

（一）确定内控实施范围

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初步规划各层面的流程模块包括如下：

1、战略管理流程：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投资管理；

2、核心业务流程：采购管理、物流仓储管理、销售管理等；

3、职能管理流程：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证券事务管理、法务管理、综合行政管理等。

（二）聘请具有内控专业经验的中介机构，指导公司完成此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内控学习和交流，并将会议精神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四）充分利用公司内部网络对企业建立内控体系的优越性进行宣传。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组织从上而下的全员培训。

（五）编制内控实施方案，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内控实施方案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披露。

第二阶段：内部控制建设阶段

（一）风险识别及评估

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前

责任人：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配合中介机构进行风险梳理, 综合分析, 识别固有风险, 评价风险等级, 编制风险清单, 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 及时向内控领导小组反馈、报告。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之前将风险清单交给内控工作小组, 内控工作小组汇总后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给公司内控领导小组。

(二) 查找内控缺陷

完成时间: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

责任人: 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对各自部门和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分析和梳理, 编制风险清单与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对比, 查找内控缺陷。

2012 年 8 月 25 日之前将查找到的内控缺陷整理后交给内控工作小组, 内控工作小组汇总后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公司内控领导小组。

(三)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

责任人: 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通过上一阶段的工作, 查找出各自所存在的内控缺陷, 内控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



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并参照公司内控体系目录及分工,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012年10月25日之前将各自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交给内控工作小组,内控工作小组汇总后在2012年10月31日前提交给公司内控领导小组。

(四) 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完成时间: 2012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 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内控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制定的缺陷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涉及到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方面,需要提交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审议的,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将整改方案提交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及时进行审议,以保证缺陷整改方案得以落实。

(五) 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 2012年年报披露前

责任人: 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内控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前提供的风险清单,内控风险缺陷,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

(六) 内控实施情况的报告

完成时间: 分别为201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

责任人: 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控实施方案报湖南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



备案，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告【2011】41号的要求，在2011年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之前分别将内控实施进展情况报送湖南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备案。

第三阶段：内控自我评价阶段

(一) 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责任人：内控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

-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的范围，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2、确定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二) 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年报披露前

责任人：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 1、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 2、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 3、检查整改效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4、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责任人：内控工作小组

工作任务：



- 1、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内控工作小组积极配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2、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二 0 一二年三月三十日